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96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99,396.4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22,19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2,196.8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借款 2,59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维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的融资规模，支持联合营销的正常经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596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连带担保额度，期限三年；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期限三年；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最高额借款额度 50,000 万元，期限三年；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的累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额度为 155,000 万元，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 99,396.40 万元。

本次公司为联合营销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596 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2 号北区二层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7,887.97 万元，净资产 221,86.4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12,294.46 万元，净利润 1,600.92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旧收入准则)，总资产 198,977.29 万元，净资产 20,893.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97,950.56 万元，净利润-1,292.7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 2,596 万元，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四、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联合营销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22,196.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69%，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2,196.80 万元。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